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工程大学的安徽工程大学生物工程学科合成生物学设备购置项目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微孔板读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帝肯（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34096万元，资产总额为2709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蛋白层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2112万元，资产总额为158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平行生物反应器（4联：5L-10L-50L-50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贝朗生物工程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全自动多功能分子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量准（杭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普鲁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